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福德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緯義

一、原告因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鎮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8,47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